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113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該監遴選外役監受刑人相關作業流程	<p>1、因該監受刑人具多有另案尚在審理之特性，為避免遴選過程出現爭議，遇有符合遴選資格且仍有另案尚在審理者，加強追蹤其案件審理進度，確認有無因更刑致影響資格之情形。</p> <p>2、建議該監參採假釋審查或申訴審議等會議委員組成模式，邀請數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小組資格審查作業，更能確保遴選程序之衡平性。</p>	<p>1、本監已責由承辦人追蹤符合遴選資格且仍有另案尚在審理受刑人之審理進度，並與業管案件之檢察署及法院積極聯繫，於收到更刑指揮書後立即辦理更刑相關作業，及重新審視有無影響遴選資格。</p> <p>2、本監將參採外部視察小組建議，邀請數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小組資格審查作業。</p>
該監精神疾病個案轉銜相關作業流程	<p>1、建議將精神疾病收容人在監就醫治療情形納入是類收容人假釋要件參考項目之一，以鼓勵其積極配合治療。</p> <p>2、建議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監前，除依規定通報業管縣市政府衛生局外，並將其在監就醫紀錄及評估成果等相關資料一併轉介，俾利衛生局後續追蹤及安排銜接治療。</p>	<p>1、現行法令規定尚未將精神疾病收容人在監就醫治療情形納入其假釋要件參考項目之一，將列入日後相關法令規定修正之參考。</p> <p>2、精神疾病收容人相關病歷紀錄均上傳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以利是類收容人出監後銜接治療；另業管地方政府衛生局請本監協助提供其就醫紀錄及評估成果等相關資料，本監亦將積極協助辦理。</p>